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浪潮電子政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本，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及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本，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

#### 出售協議

#### 訂約方

買方：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賣方：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買方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一段)。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為出售股本，即於目標公司之全數股權。

###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為人民幣23,000,000元，將在履行出售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出售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有關金額如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為人民幣20,742,000元。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之金額及付款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

- (i) 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ii) 已取得買方董事會對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及
- (iii) 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取得所有批准或同意，並繼續生效。

完成於履行上述所有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

## 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銷售及開發電子政務軟件。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由其於中國之核數師審核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營業額、稅前利潤淨額及稅後利潤淨額以及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43,607,000	51,954,000
稅前利潤淨額	1,308,000	6,565,000
稅後利潤淨額	1,283,000	5,473,000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0,742,000元(根據由其於中國之核數師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56。買方(包括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通訊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技術業務，通訊及電腦網絡工程技術諮詢及技術培訓業務、在批准範圍內之進出口業務。浪潮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之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在二十多個國家/地區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之需求。於本公告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32.19%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浪潮集團通過其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浪潮齊魯，擁有買方註冊資本約22.20%權益，浪潮齊魯為買方最大股東。買方被視為浪潮集團之聯繫人。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估計將自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人民幣259,000元。估計收益按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0元)減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約人民幣20,742,000元基礎計算。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其他具備潛力之業務。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企業資源計劃、電信、金融、軟件外包及其他服務。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其他技術服務。賣方亦提供電腦產品生產線的總體規劃及設計、製造、安裝、調試及維修服務，同時亦從事銷售本身產品及進出口業務。

過去幾年，目標公司一直未能取得一級系統集成資質及涉及國家秘密的系統集成資質。本公司預計在雲計算時代，電子政務業務開展對上述資質的要求有可能會是投標必要條件之一。同時，電子政務業務佔本公司整體資訊科技服務收入比重較小。因此，本公司認為出售出售股本對本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影響不大，並可逐步減少關聯交易金額及增加本公司業務獨立性。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

由於孫丕恕先生為浪潮集團董事，其已就批准出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在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於出售事項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低於5%及部分有關百分比率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開列之條款並在其開列之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出售出售股本之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齊魯」	指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浪潮集團之附屬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32.19%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出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全數註冊股本，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及優先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浪潮電子政務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內資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孫丕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丕恕先生、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董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祥旭先生、張體勤先生及黃烈初先生。